

债务重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美福美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来沃贸易有限公司两户债权项目（下称“美福美等2户债权项目”）进行债务重组（执行和解）。截至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美福美等2户债权项目债权本息总额35,333.97万元。债务人均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其中：福建美福美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债权由安徽乐客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88号赛亚商业广场中的A幢1-101至1-106、蜀山区上堤公寓A1幢、A2幢109/112/114/115等共计8处房产设定抵押，由安徽乐客来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和华千百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曹春风、朱传美、曹翔、江学锋、赵一鸣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福建福来沃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债权由安徽乐客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88号赛亚商业广场ABC幢1002等共计54处房产设定抵押，由安徽乐客来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和华千百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曹春风、朱传美、曹翔、江学锋、赵贺侠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我司拟与美福美等2户债权项目的债务人和保证人安徽乐客来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和华千百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曹春风、朱传美、曹翔等（下合称“债务方”）进行债务重组（执行和解），债务重组（执行和解）对价为22,100万元，期限21个月【和解款项实际结清日距协议约定到期日（即签约之日起满21个月）：不满3个月的，不予减少和解还款总额；超过3个月但不满9个月的，和解还款总额减少500万元；超过9个月但不满15个月的，和解还款总额减少1,000万元】。债务方按照前述约定还清款项后，分公司

免除美福美等 2 户项目项下的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债务重组（执行和解）方案暂缓实施，有异议的处理异议；对愿出高价的，启动公开处置程序。

公示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强强

联系电话：0591-87802381

电子邮件：wuqiangqia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36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nsh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